**外国语学院教学教学科研用房使用分配办法（暂行）**

随着我院各项事业的发展，学院教学科研用房面积存在较大缺口。为科学配置资源，提高教学科研用房的使用效益，确保学院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申请要求**

1. 具备教授、副教授职称者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

（1）近三年（2016-2018）至少主持完成一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有一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在研或两项厅级教学科研项目在研；

（3）近三年（2016-2018）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核心论文一篇；

（4）近三年（2016-2018）有专著或译著出版者（第一作者）；

（5）近三年（2016-2018）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者；

2、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职称者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

（1）当前有一项在研国家级教学科研课题或有两项在研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

（2）近三年（2016-2018）至少发表过一篇CSSCI论文；

（3）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4）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

（5）获得海南大学“十佳教师”称号；

3、学院新引进各类人才，按照人事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条：用房标准**

教授2-3人/间，副教授4-6人/间，教学科研用房按照使用人数配备办公桌，计算机由个人提出申请，学院予以配备，使用期间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使用者负责。

**第三条：考核要求**

教学科研用房实行动态调整和量化管理，每两年为一个周期。自获得教学科研用房之日起2年内，完成以下任意一项工作即视为达到考核指标：

1. 作为课题主持人获得一项厅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立项；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
3. “十佳教师”或“教学名师”称号、获校级以上教学比赛奖、；

4、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5、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 视频公开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3 名）；或省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 开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2 名）；校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视频公 开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第1 名）；

6、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 省（部）级规划教材（第 1 名），或由 学校立项并使用经国家一级出版社出 版的教材（第 1 名）；或公开出版 10 万 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如 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或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 学科专业译著 1 部（如系合译，本人翻 译不少于 15 万字）；

7、指导（第 1 名，下同）全日制本科生获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一等奖以 上），上述累计达 2（次）项以上；

8、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第四条：使用管理条例**

1、教师教学科研用房只能用于教学、科研活动。

2、不得将教师教学科研用房出租、办班或用于其他,一经发现,取消用房资格。

3、学院给予研究用房一定用电补贴:教授用房每年补助200度/年/人，副教授用房补助100度/年/人,超出部分年终从绩效津贴中扣除。

4、教师调离本单位或退休应将研究用房退回学院。

5、为杜绝房屋资源浪费，凡闲置半年以上的科研及实验用房（根据使用电费核算），学院将予以收回，重新调配使用。

6、当使用者离岗或退休后，原则上应及时退交科研实验用房，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使用。

7、出入关好门窗,注意防火防水防盗，保证安全使用房间，如发生安全事故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收回房间使用权。

**第五条：教学教学科研用房再次分配办法**

收回的教学科研用房再次分配将以科研团队为主进行申请，原则上无课题教师不单独分配教学科研用房。无课题经费的教师鼓励进入科研团队进行科研工作。

**第六条：教学科研项目孵化用房**

学院为加强教师间交流，面向所有教师提供一间公用用房，配有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由申请使用的教师轮班共同管理该房间。

海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8年12月

附件1：

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办公用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 称 |  |
| 所在系室 |  | 出生年月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
| 办公设备申请 | 台式计算机 需要□ 不需要□ （请打√） |
| 办理反馈 |  办理人： 日 期： |